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委任首席營運官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唐建華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唐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唐先生獲委任為南京中核和中核(南京)之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儀徵化纖安裝檢修工程公司)，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唐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